

## 二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德东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）的（东侨工业科技大楼物业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德市交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430.18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3.526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物业管理服务-消防维保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福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17.5614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78660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物业管理服务-电梯维保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鼎特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宁德市交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16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